

稱是宗教的活動，這種活動到底是不是宗教活動，究竟由誰說了算？一個人可以自稱是某種宗教的信仰者，一群人可否自願的組成自稱是信仰某種宗教的團體？國家對這樣一個團體到底應否審查、認可？如果審查，是形式審查還是實質審查？有一群自稱是為了實踐其內心宗教信仰的人自願組成的團體是否一定要有一個「業務主管單位」？如果有這樣一個單位，這是一個什麼性質的單位？這個「業務主管」的宗教裁判權從何而來？

(2) 中國目前有五種政府認可的宗教。如果有某個公民或某些公民聲稱自己信仰某種不屬於五種宗教的宗教，國家是否應該保護這個人或這群人的宗教信仰權力？誰有權對五種宗教之外的信仰體系做出判定？對這些問題，宗教立法不應該回避，而應該有一個基本的、切實可行的設計。

(3) 國家是否可以利用國家財政在內的各種公共資源支持或壓制某種宗教？宗教信仰者和宗教團體可否以某種宗教的名義在社會上公開進行非宗教性的活動（如辦教育、醫療及其它慈善活動）？宗教信仰者與非宗教信仰者是否具有進入社會的平等機會（例如：就業，參軍，受教育）？宗教領袖是否享有政治特權？他們應以個人身份還是宗教團體的代表身份當選人大代表？國家與宗教信仰者或宗教團體發生矛盾時是通過國家特設的宗教管理機構處理還是通過法律途徑解決？

宗教立法在處理這類問題時困難在於國家必須維護社會公共利益，但社會公共利益不能泛化，更不能成為國家控制宗教的政治工具。在此前提下，如何確定符合中國國情的政教關係的模式，妥善處理維護社會公共利益與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之間的平衡，是對宗教立法的重大考驗。但無論問題多麼複雜，難度多大，回避都不是一種解決辦法。

綜上所述，解決宗教問題要靠法治，但法治不是把法規、規章簡單地法律化，中國宗教方面的法制建設還有漫漫長路。■

編者按：據2007年2月7日《中國日報》（*China Daily*），上海華東師範大學一項調查顯示，約三億中國人信仰宗教。是項調查由華東師範大學童世駿和劉仲宇教授主持，他們向4500人發出問卷。結果顯示，16歲以上的中國人中有31.4%承認自己有宗教信仰。其中三分之二有宗教信仰的人是16至39歲的，只有9.6%是55歲以上的。《中國日報》的記者指，據此調查結果推論，全中國大約有3億人有宗教信仰，這是官方統計數字的3倍。針對上述觀點，上海大學宗教與社會研究中心主任李向平教授作出回應。蒙李教授同意，特轉載於本期通訊。原文題目為〈信仰与宗教的空間分割〉，副題為編者所加。

2007年，中國有一個宗教新聞，影響極大。這個新聞出自一個重大科研項目的結項成果，報導中國宗教信徒迄今已多達三億人口，與中國官方曾經公佈一億宗教信徒的說法不一樣。為此，海內外媒體一時大肆傳布，幾成定論。

然而，仔細了解這一研究項目及其方法之後，則可發現這個三億人宗教信徒的說法，實在靠不住。驟眼看來，這項問卷抽樣及相關方法，似無問題；但關於問卷設計時關於宗教的定義則不盡然。它以一個泛宗教的定義作為其研究物件，即把民間宗教信仰如祖宗崇拜、財神、灶王爺信奉等現象，亦列入了問卷物件。所以，中國人三億宗教信徒的假設中，包括了民間宗教信仰，而不局限於制度宗教——中國現行五大宗教的信徒人數。但是，其研究成果在公佈於媒體之時，卻犯了一個致命的硬傷，省去了這個泛宗教定義的「泛」字，只留下「宗教」兩字，導致以謬傳謬，信以為真。

尤其是這項問卷研究，大多集中在中國各城市之中，很少進入鄉村問卷，這就等於把大多數

信仰與宗教的空間分割

——對中國三億宗教信仰徒說的解讀

信仰「泛神教」的中國人拋在問卷範圍之外，如同抓了芝麻、丟了西瓜。因為中國人當中的民間宗教信仰者，大多集中在鄉村，而非城市。研究者們忽略了中國宗教信仰這個最大的空間分割特徵，難免要出大問題。

如果中國現行制度宗教的正式信徒是三億人這比較接近事實。但泛宗教信仰的中國人數，則難以估量。在普遍復興的民間宗教信仰之中，官方和民間的祖宗崇拜（公祭炎黃、私祭祖先）、經濟市場對於傳統財神的普遍信仰、草根社會無處不在的泛神信奉，說明中國人幾乎沒有不信仰的人！由此觀之，中國宗教信徒，何止三億？聯合國說全世界有十二億人缺乏信仰，他們就是中國人說法，由此看來也同樣站不住。幾乎所有的中國人都有他自己的信仰。只是這種信仰，不限在宗教制度之內，而是中國傳統的信仰方式。

「宗教」一語，作為舶來品，它不同於傳統漢語的「宗教」內涵。它基於歐美社會的制度宗教，本為信仰群體、制度實踐的結果。可是，中國人的信仰方式，往往不喜歡跑到一個制度裏面去尋求自己的信仰，而是蘿蔔、白菜各有所愛的個人信仰，基於私人的利益選擇和特殊需要，常常要到制度之外去追求信仰的真實。制度宗教與中國人的信仰傳統，為此具有相當的隔膜。特別是「制度宗教」的概念及其運作方式傳到中國，並適應了中國社會的具體要求後，早已變異為一種「宗教制度」，進而把中國人的各種信仰方式，一網打盡，納入了「宗教活動場所」的管理體制之中。

六合之外，存而不論；表現了中國信仰「志盡於有生」、不向追求彼岸的價值特徵；方外之交，儒佛、儒道相互補充的價值系統，呈現了中國信仰「語絕於無驗」的實踐方式。迄今為止，這些特點，依然還主宰著中國人的信仰方式。它們在主流意識形態與宗教制度之外，卻不與它們發生衝突，並具有千絲萬縷的關聯。既在宗教制度之外，又活在合法性之中。它不公開表達，亦

不希望信仰實踐，他們不需要外在的、制度化的實踐空間。

雖然中國人的信仰已獲得了相當大的合法空間，可以在個人私域、社會領域、公共場所，或公司職場、人際網路等關係之中，亦不擔心城鄉之間、制度與非制度之間、合法與非法之間的分割，但宗教信仰的實踐空間，則與此大不一樣，它們在制度中，同時又被空間化。現行的宗教制度把制度化的宗教一信仰，建構在固定的宗教活動場所裏面，建構為一種具有特定時間、特定人數的宗教活動場所。於是，在信仰與信仰群體的制度化組織之間，實際上就存在著一種被空間分割的特殊現象。

這種空間分割，適應了中國人的信仰慣習，同時亦在信仰的實踐邏輯和宗教的實踐邏輯之間構成了一種差異。一種是完全的私人信仰，礙於身份、地位、利益、權力的各種複雜關係，它們不追求信仰的認同，也不要求信仰的實踐和組織建構；一種是制度之內的信仰群體，它們有一定的組織結構，具有一種制度邏輯，但它們卻必須在固定的時空之中才能有所表達，予以實踐。

這一差異，說明中國人的、泛宗教的信仰，不以宗教為信仰者的最後皈依，從而使中國人三億宗教信徒的統計學資料失去了必要的意義。中國宗教制度，卻使中國信仰群體的實踐方式，構成了空間化的象徵結構。這就是，一旦進入了固定的宗教活動空間，信仰的表達及其實踐就具有了合法性意義；如果出離了這個合法性空間，就只是私人的自由信仰。於是，宗教（制度）與信仰（私人）之間的張力，進而構成了信仰與宗教的象徵性空間分割。

對宗教而言，這是外在的制度空間，空間成為制度象徵；對私人信仰來說，這是內在的信仰空間，但空間不是信仰；信仰則是另類的表達。至於這是信仰挑戰宗教，或信仰吸納了宗教，還是宗教收編了信仰？這還需要時間和耐心，需要認真的等待和觀察。▼